

中二中教字第 0106 號	檔號 0106
保存年限	

本公文歸檔期限

郵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吳明勳

電 話：04-37061532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150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頒給辦法、事實表、名冊（0015066A00\_ATTCH1.docx、

0015066A00\_ATTCH2.doc、0015066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1份，各校如有推薦人選，請於104年2月11日（星期三）前將推薦請頒衛生福利專業獎章人員名冊、請頒事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署（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01222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23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087號函辦理。
- 二、各校對於所屬推薦案件，請先提交考績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會）切實審核後，加註考評，以負保薦責任；推薦人數最多以1名為限。如推薦現職人員請頒獎章之事蹟，屬於行政獎勵範圍者，請先循行政獎勵辦理，俟退休或卸職後再行推薦請頒衛生福利專業獎章。
- 三、另推薦人員名冊及請頒事實表請寄至e-p305@mail.k12ea.gov.tw。
- 四、旨揭辦法及附表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本部簡介-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人事處\人事法規專區\其他法規項下，請逕行下載使用。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學務校安組

副本：本署人事室

1024702705  
10:49:40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日衛生福利部令制定公布全文十條；並自公布施行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對衛生及社政工作著有貢獻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對衛生及社政業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衛生福利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 一、對醫藥、防疫、保健、食品衛生及社會福利之研究、策劃或推行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推展，具有重大貢獻。
- 二、對預防醫學之研究、策劃或推行及促進國際間社會服務事業之聯繫及合作，具有重大貢獻。
- 三、熱心衛生事業及對兒童、老人、少年、婦女、身心障礙、低收入民眾和社區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具有重大貢獻。
- 四、對衛生及社會福利業務提供興革意見、研究發明或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 五、其他辦理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行政工作具有重大貢獻。

第三條 依本辦法請頒本獎章，除由本部主動頒給外，得接受推薦，其推薦程序如下：

-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其服務機關（構）或單位之主管推薦。
- 二、非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或外國人，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或單位、團體推薦。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一。

推薦單位對於請獎事實，應予切實審核，嚴格認定，明確加註考評，並負保薦責任。

第四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兩

種獎章。

前項獎章之式樣及圖說，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五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發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三；頒給外國人之英文證書，其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本獎章之請領，由本部審查通過後，報請部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第七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人士，得於身故一年內追頒之，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法定繼承人順序之親屬受領。

第八條 請頒本獎章案件核定前，原推薦之機關、單位、團體，如發現請頒人職務異動或足以影響本獎章請頒資格之情事時，應即通知本部，必要時並得撤回推薦。

第九條 請頒本獎章案件核定後，請頒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取消其頒獎資格；其已頒發者，並得追繳其獎章及證書：

- 一、請頒本獎章事實有虛偽、造假情事。
- 二、因犯罪被褫奪公權。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